

102060202 有關「APPLE Logo」商標侵權事件(商標法§9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1 年度基智簡字第 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爭議標的：意圖販賣而自國外輸入仿冒商品所犯係商標法何項罪？

系爭商品/服務：音箱式音響商品

據爭商標：「APPLE Logo」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判決要旨

1. 最高法院 25 年非字第 123 號、67 年臺上字第 2500 號、68 年臺上字第 606 號、69 年臺上字第 1675 號判例，原認販賣罪不以販入之後復行賣出為構成要件，其販入及賣出之行為，不必二者兼備，有一即屬成立，惟此 4 則判例業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8 月 7 日、8 月 21 日、11 月 6 日 101 年度第 6 次、第 7 次、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因此，刑罰法律規定之販賣罪，其意圖營利而販入，尚未賣出者，均論以販賣未遂罪，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 96 條、第 97 條等對於販賣未遂不設處罰規定之情形，得依意圖販賣而持有論罪（最高法院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此法理，意圖販賣營利而輸入，尚未持有者，自應論以意圖販賣而輸入罪。
2. 核被告所為，係犯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97 條之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類似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商品意圖販賣而輸入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運輸及報關業者所屬相關人員，代為運送輸入及投單報關本件仿冒商標之商品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洪連生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以 99 年度桃簡字第 3045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於 100 年 11 月 3 日易服社會勞動完成而執行完畢。詎其猶未知悔改，明知商標註冊第 1089047 號「APPLE Logo」之商標圖樣，業經美商蘋果電腦公司於 93 年 3 月 16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在案，取得指定使用於電腦、錄音機、錄影機、收音機、光碟烤貝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影音光碟機、雷射唱盤、雷射唱片錄音機及收音機、電視、手攜式電視及語言學習機等聲音、影像相關商品之商標專用權，專用期間自 9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5 日止，現均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非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亦不得意圖販賣而輸入前述侵害商標權人商標之商品。詎洪連生竟基於意圖營利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 100 年 6 月間，在桃園市○○路 000 號「金莎 PUB」內，經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志宏」之成年男子介紹，以每台音箱式音響為人民幣 25 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韓顏超」之大陸籍成年男子，訂購仿冒前揭註冊商標圖樣之型號 MOBILE SPEAKER RX-58 多功能音箱式音響共 108 台後，委請不知情之仙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仙施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將上開仿冒商品經基隆港輸入我國，並由仙施公司委託不知情之吉順報關行人員，於同日向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報運進口（進口報單編號：AA/00/2952/0058 號），而輸入臺灣地區。嗣基隆關稅局關員開櫃查驗時，查獲上開仿冒品，經仙施公司負責人廖晨星提供洪連生委託輸入上開仿冒商品之運輸合約、裝箱單等資料，始查悉上情。

二、本案爭點

意圖販賣而自國外輸入仿冒商品所犯係商標法何項罪？

三、判決理由

- (一)按被告行為後，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業於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前之商標法第 82 條規定：「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於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修正後之條文雖增列意圖販賣而持有者為處罰之對象，並明確將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侵權商品之行為列為處罰之對象（商標法第 97 條之修正理由第一至四項參照），然法定刑並未變更，且修正前、後商標法對販賣未遂均不設處罰規定，是商標法雖經修正，然無關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者，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有效之商標法論處。公訴人以新、舊商標法僅條次有所變動，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情形，而認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商標法，容有誤會，先予敘明。
- (二)最高法院 25 年非字第 123 號、67 年臺上字第 2500 號、68 年臺上字第 606 號、69 年臺上字第 1675 號判例，原認販賣罪不以販入之後復行賣出為構成要件，其販入及賣出之行為，不必二者兼備，有一即屬成立，惟此 4 則判例業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8 月 7 日、8 月 21 日、11 月 6 日 101 年度第 6 次、

第 7 次、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因此，刑罰法律規定之販賣罪，其意圖營利而販入，尚未賣出者，均論以販賣未遂罪，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 96 條、第 97 條等對於販賣未遂不設處罰規定之情形，得依意圖販賣而持有論罪（最高法院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此法理，意圖販賣營利而輸入，尚未持有者，自應論以意圖販賣而輸入罪。

（三）核被告洪連生所為，係犯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97 條之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類似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商品意圖販賣而輸入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運輸及報關業者所屬相關人員，代為運送輸入及投單報關本件仿冒商標之商品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四）按現行商標法第 98 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且此條項因已明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故屬於絕對義務沒收；然按「業經行政機關為沒入之處分者，亦不得再為沒收之諭知」；「經公權力扣案之同一物品，依行政法令規定應予沒入、同時刑事法規定應予沒收者，即發生行政處分之沒入與刑罰從刑之沒收相競合之情形，得否為沒收之宣告，應先行查明該扣押物品究有無已先為行政處分之沒入定之」，此有司法院 2832 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650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1129 號、第 3017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709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之音箱式音響共 108 台，雖係被告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罪所輸入之商品，本應援引上開商標法第 98 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之，惟上開商品業經基隆關稅局於 101 年 4 月 11 日處分書【（101）進字第 0054 號】為沒入處分，有該局處分書附卷可考，並有該局 101 年 5 月 31 日函附卷可憑。是依上述說明，該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業經行政機關為沒入處分，本院爰不另為宣告沒收。

四、判決結果

被告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類似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商品意圖販賣而輸入，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